

經濟部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主管能源業務之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。</p> <p><u>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主管能源業務之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</p>	<p>一、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增訂第二項委員之性別比例原則。</p> <p>二、現行規定第二項項次遞移。</p>